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决议内容需调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借款，上述借款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借款额度内各公司可循环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调配，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与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称为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子公司之间，提供

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借款，上述借款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借款额度内各公司可循环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调配，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此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